

「安南區全民運動館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營運及移轉(ROT)案」

綜合評審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良乾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林文欽專員

伍、申請人名稱(依簡報順序)：

一、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力揚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禔姆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勗揚有限公司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(略)

捌、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(詳如附件一)

壹拾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總得分為82.67分，符合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/2評定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之甄審標準，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
二、力揚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總得分為79.00分，符合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/2評定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之甄審標準，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
三、經甄審會確認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。

四、評審結果俟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後始得公開，執行機關將於核定後2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」及執行機關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甄審結果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

委員簽名：

陳良乾 力揚人 畢永為
劉安裕 陳榮輝 陳正偉

附件一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

一、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

申請人 名稱	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項次	澄清或承諾事項
1	停車收費部分，入場 2 小時免費停車，超過時數則按照周邊公有停車費率。
2	極限運動未包含於必要投資金額，並承諾於期初投資金額投資後加碼投資。
3	每年提撥營運收入 3%作為公益活動相關經費。

申請人綜合評審代理人簽名：

孫芳如、吳宜芳 陳翰禮

附件一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

一、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

申請人 名稱	力揚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項次	澄清或承諾事項
1	現場基本人力 16 名，70%使用正職人力，其餘聘用兼職。
2	體適能中心引入 AI 科學設備，搭配雲端課程。
3	館內設置空氣品質管控系統，達成節能、節電、用水用電管控。
4	體適能中心承諾引入 65 項專業器材。
5	營運期間，課程、票券、票卡均採信託履保機制保障消費權益。
6	期初投資金額為 2,600 萬元，承諾全額運用本案。
7	承諾提供營運準備金 500 萬元。
8	建置智慧停車系統，且建置綠能優先格位之電動車充電樁服務。
9	預計施工期程承諾依契約 8.4.1 規定辦理點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增建、改建及修建。
10	營運期間(10 年)至少提供運動績優及清寒獎學金總計 100 萬元。
11	學生運動優惠回饋方案，球類場地辦理活動租借，採五折優惠。
12	承諾配合政府政策，辦理培育選手相關措施。
13	按契約里別提供優惠及服務，但承諾將另外提供里別優惠及服務。

申請人綜合評審代理人簽名：

賴成志 廖美成 楊中軒

附件一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

一、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

申請人 名稱	禔姆股份有限公司
項次	澄清或承諾事項
1	承諾設備投資項目達 1,200 萬元，並專款專用於本案。
2	承諾自行提撥營運收入(未稅)2%之金額執行運動競技培訓(1%)、全民運動推廣(1%)，如提撥金額未用罄，餘額將全數捐贈予臺南市政府指定單位。
3	承諾社區睦鄰回饋，除投資計畫書第 5-6 頁睦鄰回饋計畫所提內容外，另包含「里民來運動集點換獎品」及「社區管委會合作，協助成立運動社團」。
4	承諾正職人力 10 至 12 位，且人才針對本案重新招募，但仍有部分人員會從永華運動中心調派。
5	承諾依據契約 11.3.1 條規範，提供綜合球場每年合計 36 天次。

申請人綜合評審代理人簽名：

謝和安

陳欽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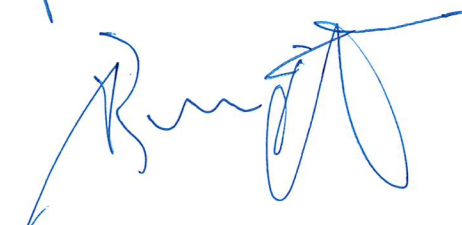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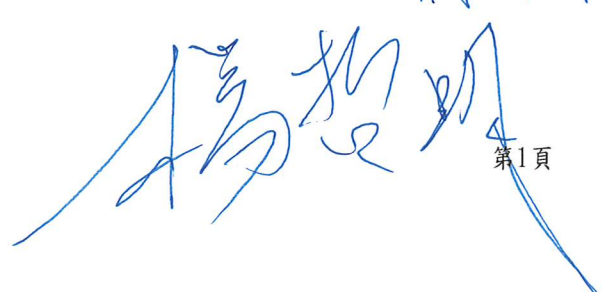
陳欽材

附件一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

一、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

申請人 名稱	勗揚有限公司
項次	澄清或承諾事項
1	承諾期初投資金額達 1,800 萬元。不包含履約保證金 200 萬元。
2	承諾以下公益回饋： ▪ 至少提撥營運第一年預估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 、營運第二年後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，由乙方報經甲方核定後，執行培育學校優秀運動人才。 ▪ 至少提撥營運第一年預估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 、營運第二年後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，由乙方報經甲方核定後，執行辦理運動公益推廣。 ▪ 至少提撥營運第一年預估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 、營運第二年後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，由乙方報經甲方核定後，執行辦理樂齡健康活動。 ▪ 至少提撥營運第一年預估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 、營運第二年後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 1%(未稅)，由乙方報經甲方核定後，執行辦理運動公益活動。
3	承諾提供本場館 50%工作機會給在地市民。
4	承諾依照契約 11.3.2 規定，提供設籍於安南區之市民綜合球場按離峰時段定價享有 9 折之優惠票價；設籍於安南區海南里、國安里、幸福里、海佃里、鹽田里以及海西里之市民綜合球場於離峰時段按離峰時段定價享有 7 折之優惠票價。
5	承諾體適能中心及綜合球場提供九份子國中及國小教職員優惠，該優惠將比照里民（海南里、國安里、幸福里、海佃里、鹽田里以及海西里）契約規定。
6	承諾每年提撥保養費用，並於營運第六年提撥重增置費用（器材更新）。
7	承諾正職人員 17 人，並另外配置時薪人員。
8	承諾依契約 8.4.1 規定辦理點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並配合市府需求調整。

申請人綜合評審代理人簽名：

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甄審委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評選委員	職稱	簽名
1	陳良乾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	陳良乾
2	陳崇彝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	陳崇彝
3	陳正德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綜企科科长	陳正德
4	康正男	臺灣大學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程 教授	請假
5	劉宏裕	明新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副教授	劉宏裕
6	蕭永福	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	蕭永福
7	王俊人	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教授	王俊人

本甄審委員會：

1. 委員總人數： 7 人，出席委員： 6 人

2. 出席外聘專家學者： 3 人

填寫人簽名： 董文君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廠商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廠商	簽名
1	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孫宇純
		劉惠瑜 律師
		陳冠穎
		李紀云
		黃品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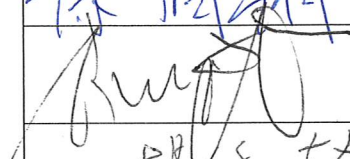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工作小組及列席人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姓名	職稱	簽名
1	林文欽	專員	林文欽
2	龔琬凌	科員	龔琬凌
3	鄭宇辰	科員	鄭宇辰
4	董玟君	科員	董玟君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合格申請人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合格申請人	簽名
1	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郭榮如
		吳昌芳
		陳翰禮
2	力揚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廖美威
		賴威志
		楊博軒
3	禔姆股份有限公司	陳欣林
		陳美次
		謝明
4	勗揚有限公司	陳柏翹
		
		楊博君